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92/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5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5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就“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5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69/08-09號文件，有9位議員(黃成智議員、張宇人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湯家驊議員、葉偉明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5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鑑林議員的“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陳鑑林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9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成智議員；
 - (ii) 張宇人議員；

- (iii) 張國柱議員；
 - (iv) 梁家傑議員；
 - (v) 葉劉淑儀議員；
 - (vi) 湯家驊議員；
 - (vii) 葉偉明議員；
 - (viii) 梁國雄議員；及
 - (ix) 李卓人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陳鑑林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9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黃成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8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議案辯論

1. 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

在金融海嘯下，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另一方面，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落實就業培訓計劃，支援有困難的企業；同時與商界磋商，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加強勞資溝通，履行社會責任，不裁員、不減薪，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意識薄弱，僱主對勞工權益關注不足，正當在金融海嘯下，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另一方面，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落實就業培訓計劃，支援有困難的企業；同時與商界磋商，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加強勞資溝通，履行社會責任，不裁員、不減薪，**並重新立法保障僱員享有集體談判權，修訂《僱傭條例》，禁止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解僱僱員**，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鑒於**金融海嘯平**餘波未了**，全港市民**仍需**沉着面對經濟難關，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另一方面，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本會促請政府**鼓勵企業在自願和力所能及的原則下多盡社會責任，並積極**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

境，落實就業培訓計劃，支援有困難的企業；同時與商界磋商，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如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加強勞資溝通，以及盡力履行社會責任一；政府亦應積極協助企業拓展業務、優化公司管治，以盡量達致**不裁員、不減薪，**以從而**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

註：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金融海嘯下，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失業率近來進一步上升**，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另一方面，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先在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福利機構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繼而推廣至私人機構，以及**落實就業培訓計劃，支援有困難的企業；同時與商界磋商，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加強勞資溝通，履行社會責任，不裁員、不減薪，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面對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下，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及逆市增加租金**，未能與市民**及小商戶**共度時艱；另一方面，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落實就業培訓計劃，支援有困難的企業；同時與商界磋商，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加強勞資溝通，**體諒小商戶的經營困難**，履行社會責任，不裁員、不減薪、**不加租**，以保障僱員、**小商戶**和小股東的權益。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金融海嘯下，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然而一些私營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另一方面，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更罔顧小股東權益，不惜採取各種手段，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謀取利益；另一方面，本港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展覽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其他費用而具自負盈虧的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社會公義及市民的利益；加上近年來屢次傳出公營機構濫用公帑及管理失當的醜聞，市民開始越趨關注其工作範圍及經營理念是否背棄了政府成立該機構時為其定下的職責；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營造私營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落實就業培訓計劃，支援有困難的企業；同時與商界磋商，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包括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加強勞資溝通，履行社會責任，盡量不裁員、不減薪，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另一方面，政府應設立公營機構管理的準則，並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該等指標掛鈎。

註：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金融海嘯下，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另一方面，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本會促請政府於重寫公司法時，參照《聯合國全球盟約》的十項企業管治原則，訂下明確指導原則及在香港廣為推動，藉以提升本港良好企業管治文化，以及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落實就業培訓計劃，支援有困難的企業；同時與商界磋商，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加強勞資溝通，履行社會責任，不裁員、不減薪，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金融海嘯下，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另一方面，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包括：**

- (一) **以身作則，為政府服務合約招標時，以勞工保障作為主要的評審投標準則；**
- (二) **主動組織僱主團體、勞工團體、非政府組織等，研究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路向和具體方案；**
- (三) **研究立法要求企業發表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反映企業在推動社會責任的工作和其社會責任型投資的成效；**
- (四) 落實就業培訓計劃一；及
- (五) 支援有困難的企業；

同時與商界磋商，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加強勞資溝通，履行社會責任，不裁員、不減薪，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金融海嘯下，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另一方面，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落實就業培訓計劃，支援有困難的企業；~~同時與商界磋商，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加強勞資溝通，履行社會責任，不裁員、不減薪，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企業更應顧及弱勢社群的需要、與社區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善待員工及維護勞工的權益，將社會整體利益列為優先，企業才能融入社區，為市民所認同。**

註：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金融海嘯下，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另一方面，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謀取私下最大利益，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落實就業培訓計劃，支援有困難的企業；同時與商界磋商，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並設立集體談判制度**，加強勞資溝通，履行社會責任，不裁員、不減薪，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